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內幕消息-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呈請；(ii)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第二次額外復牌指引；(iii)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和(iv)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內幕消息-清盤呈請最新資料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92(d)條的規定頒令本公司清盤，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潔儀女士連同EY Cayman Ltd的Tammy Karina Fu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該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蘇潔儀
Tammy Karina Fu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共同正式清盤人管理，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 展女士